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種

王雲五主編

佛敎概論

黃士復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佛 教 概 論

黃士復 著

百 科 小 叢 書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總編纂者
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編主五雲王

庫文有萬

種千一集一第

論 概 教 佛

著 復 士 黃

路 南 河 海 上

五 雲 王

人 行 發

路 南 河 海 上

館 書 印 務 商

所 刷 印

埠 各 及 海 上

館 書 印 務 商

所 行 發

版 初 月 二 十 年 二 十 二 國 民 華 中

究 必 印 翻 權 作 著 有 書 此

The Complete Library

Edited by

Y. W. WONG

B U D D H I S M

BY HUANG SHIH FU

PUBLISHED BY Y. W. WONG
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

Shanghai, China

1933

All Rights Reserved

佛教概論

目次

第一章	總說	一
第二章	俱舍宗	一〇
第三章	成實宗	二九
第四章	律宗	三六
第五章	法相宗	四一
第六章	三論宗	六〇
第七章	天台宗	六六

目次

二

第八章	華嚴宗	七五
第九章	密宗	八四
第十章	禪宗	九〇
第十一章	淨土宗	九六

佛教概論

第一章 總說

第一節 佛教

佛教者。釋迦牟尼佛之教也。立教者爲佛。佛所說之教爲法。傳持佛教者爲僧。佛法僧三。謂之三寶。佛者。梵語佛陀之略。其義爲覺者。自覺、覺他、覺行圓滿。謂之爲佛。自覺異於凡夫。以凡夫迷故。覺他異於小乘。以小乘急於自度故。覺行圓滿。異於菩薩。以菩薩雖自覺覺他而未究竟故。法者。梵語達磨之譯。其義爲軌則。佛所說無量勝妙法門。能令衆生軌則此法而成正覺。故名爲法。三藏十二部。皆佛法也。僧者。梵語僧伽之略。其義爲和合衆。卽傳受佛法。依教修持。志同道合之衆也。

第二節 釋迦牟尼佛

釋迦牟尼佛爲印度迦毗羅國太子。父曰淨飯王。母曰摩耶夫人。姓喬答摩。名悉達多。釋迦爲種族名。譯義爲能仁。牟尼乃讚美之稱。譯義爲寂默。太子見人生無常。出家修道。苦行六年。知非究竟。乃往迦耶山。於菩提樹下。趺坐入定。廓然大悟。成無上正覺。於是說法度生。歷四十五載。年垂八十。於拘尸那城。娑羅雙樹間。入於涅槃。

第二節 經典結集

佛涅槃後。弟子大迦葉與阿難等。於摩揭陀國首都王舍城之耆闍崛山畢鉢羅窟。結集佛之遺教。迦葉爲上座。優波離述佛所制之戒。阿難述佛所說之法。大衆傳誦。是爲第一結集。以其集大德比丘五百人。故又稱五百結集。其後約一百年。有毘舍離之七百比丘結集。是爲第二結集。此次結集。專係解決戒律疑問者。其後更一百餘年。阿育王集合一千大德比丘。在華氏城。結集佛典。目犍連帝須爲上座。是爲第三結集。自是經律論三藏咸備。更三百餘年。迦膩色迦王。在迦濕彌羅都城。集五百羅漢。五百菩薩。及五百在家學者。以脇尊者及世友爲上首。結集佛語。是爲第四結集。初期結集。不用筆錄。僅集衆會誦。勘定辭句。以免紛歧。第三結集後。始有紀錄。紀錄用語。有巴利語與梵語二大類。巴利

語佛典傳播南方。以今之錫蘭島爲中心。弘布於緬甸暹羅安南等地。稱爲南方佛教。梵語佛典。傳播北方。以今之尼泊尔以北西域諸國與中國爲中心。弘布於高麗及日本等地。稱爲北方佛教。因記錄用語不同。傳播區域各異。故雙方關於結集及其他之傳述。不無異同。

第四節 三藏

佛教經典。分爲經律論三類。謂之三藏。修多羅（亦譯素坦覽）是經。毗奈耶（亦譯毗尼）是律。阿毗曇（亦譯阿毗達磨）是論。經爲佛說教理解行之法。律爲佛制止惡修善之戒。論乃發揮經旨問答決擇諸法性相者。多係佛弟子所說。藏者。含藏之義。爲梵語毘茶迦之意譯。三藏中。惟佛說教法。獨名爲經。（狹義之經。）餘則或爲律或爲論。然三藏皆係佛教典籍。均與佛說有關。故亦通稱爲藏經。（廣義之經。）於是又有一切經或大藏經之稱。

第五節 十二部

佛典依其體裁。又分爲十二部。一曰修多羅。（譯義爲經。亦作契經。以契合於理及衆生之機故。）又曰長行。（卽散文。）直說法相。隨其義理長短。不拘字數者。二曰重頌。應前長行之文。而重宣其義。

者。梵文八字成句。四句爲偈。譯爲華文。或五字乃至七字等爲句。各隨其宜。三曰授記。佛爲諸菩薩聲聞。授以將來成佛之預記者。四曰孤起。不頌長行。直說偈句者。此亦以四句爲一偈。五曰無問自說。佛以能知他心之智。觀衆生之機。不待其問而自宣說者。六曰因緣。佛所說一切根本緣起之事者。七曰譬喻。佛假譬喻。曉示衆生。令其開解者。八曰本事。說諸菩薩弟子因地（未達於佛果之地。故稱因地）所行之事者。九曰本生。說佛菩薩本地受生之事者。十曰方廣大乘。方等經典。其義廣大。猶如虛空。故曰方廣。十一曰未曾有。現大神變。不思議事者。十二曰論議。問答辯論諸法之事者。以上十二部經。亦名十二分教。或有一經只具一分。或有兼數分者。

第六節 大小乘與二藏

衆生根器。有大有小。佛對機說法。因有大小乘之別。乘者。運載之義。以其能載行人。令出生死。故曰乘。大乘經典。名菩薩藏。小乘經典。名聲聞藏。故稱二藏。大小乘各有經律論。大乘經如華嚴經等。大乘律如梵網經等。大乘論如起信論等。小乘經如阿含經等。小乘律如四分、五分、十誦律等。小乘論如俱舍論等是也。大小乘之區別。小乘急於自度。心量較狹。大乘普度衆生。自他兼濟。心量廣大。小乘根

鈍。厭生死苦。求證涅槃。大乘根利。了知煩惱本空。不住生死。不住涅槃。小乘但破我執。不破法執。大乘則兼破我法二執。小乘之極果爲羅漢。大乘之極果爲佛。

第七節 二乘三乘與一乘

小乘中。又分爲聲聞緣覺二乘。聞佛說四諦之言音而入道。故稱聲聞。觀十二因緣之理而覺悟。故稱緣覺。茲略述其異同之點。聲聞根鈍。緣覺根利。聲聞依佛而出離。緣覺自覺而出離。聲聞藉聲教。緣覺觀法理。聲聞分四果。（須陀洹爲初果。斯陀含爲二果。阿那含爲三果。阿羅漢爲四果。）緣覺惟一果。（辟支佛。）此其所異也。聲聞與緣覺同斷煩惱障。同悟生空（即我空）之理。同證涅槃。此其所同也。佛典中稱二乘者。常指小乘之聲聞緣覺二乘言。二乘又有二類。現生不回心向大而入於涅槃者。曰愚法二乘。現生回心而爲菩薩乘（即大乘）之人者。曰不愚法二乘。聲聞乘、緣覺乘、菩薩乘。合稱爲三乘。三乘乃應機之方便說法。實則皆歸於一佛乘。故法華經云。「十方佛土中。惟有一乘法。無二亦無三。除佛方便說。」又云。「諸佛如來。以方便力。於一佛乘。分別說三。」

第八節 小乘之分部

第二結集時。因戒律上之十事非法問題。僧衆分爲二派。一派多係長老。因名上座部。一派人數衆多。因名大衆（梵語曰摩訶僧祇）部。是爲根本二部。依北方所傳。第一次結集時。卽有上座與大衆兩部之名。但未生異執耳。據玄奘三藏譯世友所造異部宗輪論。大衆部於佛滅百年後至滿二百年時。漸次分爲一說部。說出世部。雞胤部。多聞部。說假部。制多山部。西山部。北山部。卽根本一部。枝末八部。合爲九部。上座部於佛滅後第三百年初至第四百年初。漸次分爲說一切有（梵語曰薩婆多）部。犢子部。法上部。賢胄部。正量部。密林部。化他部。法藏（梵語曰曇無德）部。飲光（又名善歲）部。經量部。上座本部自分出說一切有部以後。退住雪山。因又稱爲雪山部。卽根本一部。枝末十部。合爲十一部。以上大衆上座兩部。本末總計二十部。

第九節 大乘之弘布

大乘由釋迦佛所說而展轉弘布。塗徑有二。其一由於諸大菩薩如馬鳴、龍樹、無著、世親等之直接弘揚。其次則小乘諸部中。亦有信仰宣揚大乘教理者。如真諦三藏說。大衆部之徒。住王舍城之北央崛多羅。弘華嚴、涅槃、勝鬘、維摩、金光明、般若等諸大乘經。此部中人有信有不信。遂分二派。信其說

者又自分三部。一曰一說部。二曰說出世部。三曰雞胤部。是也。馬鳴菩薩生於西元第一世紀。初爲外道。富有辯才。爲脇尊者所屈服。（一說受富那夜奢尊者之教化。）乃皈依佛門。摧伏外道。興隆正法。著大乘起信論、佛所行讚、大莊嚴經論等。宏揚大乘。南印度佛教始盛。龍樹（亦譯龍猛、龍勝。）菩薩生於西元第二世紀。幼通婆羅門聖典。長習諸藝。騁情極欲。後悔悟出家。數月之中。盡誦小乘三藏。更求深妙經典。遂至雪山。遇一老比丘。（真言傳謂卽馬鳴菩薩。）付法藏因緣傳謂係馬鳴弟子迦毗摩羅。）授以大乘經。復遊諸國。與外道論議。皆折伏之。因念佛教妙理。未盡發明。乃造大不思議論十萬偈。以釋華嚴經。今所傳十住毗婆沙論。卽其中之一部。又著大智度論百卷。以釋大品般若經。著中論十二門論。破邪顯正。明般若真空之旨。爲印度性宗之祖。龍樹又於南天竺鐵塔。從金剛薩埵面授大日經。故又爲密宗之祖。無著菩薩生於西元四世紀。與其弟世親。共宏法相大乘。廣爲造論。以明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之旨。爲印度相宗之祖。

第十節 佛教之東漸

漢明帝永平十年。印度迦葉摩騰與竺法蘭來華。於洛陽白馬寺。譯四十二章經及十地斷結經。

是爲中國傳譯佛敎經典之始。漢末有支婁迦讖及安世高。三國時有康僧會。西晉有竺法護。皆譯經傳道。苻秦有僧伽跋澄、僧伽提婆等。譯小乘經論。北涼有曇無讖。譯大般若經。姚秦有鳩摩羅什。廣譯般若諸經及法華經、大智度論等。東晉有佛陀跋陀羅譯華嚴經。大乘經典漸次弘布。而什師所譯。文義殊勝。流通尤廣。六朝時。宋有求那跋陀羅。梁有菩提留支。陳有真諦三藏。譯事稱盛。唐太宗貞觀初。玄奘三藏往印度。經歷百餘國。歸後譯經論千三百餘卷。玄宗開元以後。善無畏、金剛智不空先後來華。傳譯密敎經典。宋時印度西域及中國之僧衆。往來頻繁。譯事益盛。

第十一節 藏經

藏經亦稱一切經。廣弘明集有魏收北齊三部一切經願文。蓋六朝時諸大寺已置藏經。隋文帝開皇元年。京師及諸大都邑之處。並官寫一切經置於寺內。而又別寫藏於祕閣。唐玄宗開元十八年。智昇著開元釋教錄。編定一切經之數爲五千四十八卷。全部四百八十帙。以千字文爲函架記號。北宋蜀本從之。宋太祖開寶四年。敕張從善往益州雕刻大藏經。至太宗太平興國八年而版成。號爲蜀本。是爲雕刻大藏經之始。神宗元豐三年福州東禪寺。徽宗政和二年福州開元寺。先後各刻藏經。皆

歷二十餘年而成。視開元錄增收五百餘函。兩刻版式類似。今存於日本者。往往合成一藏。南宋高宗紹興二年。湖州王永從一族。發願於思溪之圓覺禪院開雕藏經。稱爲思溪版。全藏視蜀本（卽開元錄所定者）多八百四十四卷。日本縮刷藏經所校之宋藏。卽此版也。理宗紹定年間。磧砂之延聖院亦開雕藏經。至元季方告成。稱爲磧砂版。元世祖至元十四年。於餘杭縣大普甯寺刻藏經。至元二十七年版成。凡六千一十七卷。稱爲元藏。明太祖洪武五年。集高僧於蔣山。點校藏經。其後遂刻南藏版。成祖永樂十八年。復刻北藏於北平。至英宗正統五年始成。凡六千三百六十一卷。明神宗萬曆十四年。密藏道開等於五臺山刊行藏經。改摺本爲方冊。後移徑山楞嚴寺。全藏六千七百七十一卷。世稱萬曆本。亦稱徑山藏。通常稱明藏者。多指此本言。日本鐵眼道光於黃檗山萬福寺翻刻此本。稱爲黃檗本。亦稱鐵眼版。清世宗雍正十三年刊龍藏。至高宗乾隆三年版成。凡七千八百三十八卷。高麗顯宗至文宗時。依蜀版刻藏經五千九百二十四卷。於宋本之外加入貞元錄新收各種。後遭兵燹。至高宗二十三年重刊藏經。凡六千五百五十七卷。此刻校勘精密。世稱麗藏。日本明治時代。弘教書院印行縮刷藏經。依據麗藏而以宋元明諸本細加校勘。附註其異同。並增收宋代以降之經論疏及日本

撰述等。共八千五百六十二卷。清季上海頻伽精舍印行藏經。依弘教本略加增減。凡八千四百十六卷。日本藏經書院印行卍字正續藏經。正藏以日僧忍徹所校訂之黃蘗本爲底本。其續藏經七千一百四十餘卷。搜羅中國撰述之未入藏者。中多久佚之本。最近又有大正新修大藏經。（亦稱大正一切經。）正編五十五冊。九千餘卷。續編若干卷。其校勘編次。頗具特點。足資參考。

第十二節 中國之十宗

中國佛教。由於經典之譯布。高僧之弘揚。應機施化。各標勝義。漸成宗派。其最著者稱爲十宗。俱舍宗、成實宗、律宗、法相宗、三論宗、天台宗、華嚴宗、密宗、禪宗、淨土宗。是也。俱舍成實二宗屬小乘。律宗通大小乘。餘七宗爲大乘。各宗義理精微。典籍繁富。欲求深造。須待專修。後列各章。但約舉名相。略釋其義。期便初學而已。

第二章 俱舍宗

第一節 開宗緣起

世親菩薩造俱舍論。陳真諦三藏譯之。並作疏釋。後均失傳。唐玄奘法師重譯。門人普光作記。法寶作疏。盛行於世。遂立一宗。至五代後漸衰。俱舍論乃阿毗達磨俱舍論之略稱。梵語阿毗。譯義爲對。達磨譯法。俱舍譯藏。故俱舍論之義爲對法藏論。對有二義。一者對向涅槃。二者對觀四諦。法亦有二義。一者勝義法。謂涅槃。二者法相法。謂四諦。以無漏慧觀四諦而向涅槃。故曰對法。

第二節 我空法有

本宗主我空法有之說。謂衆生由五蘊（參看五蘊）和合而成。五蘊之中。實無有我。惟是五蘊和合。假名爲人。作如是觀。證我空理。然此五蘊。雖無我體。而恆有法體。又此法體。互於過去現在未來三世而實有。此卽所謂三世實有法體恆有之說也。

第三節 七十五法

俱舍宗立七十五法。茲列表如下。